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			修正規定			說明
無			新增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送審副教授、教授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授：3年內通過科技部、國衛院、中研院且擔任計畫主持人。</li> <li>2. 副教授：5年內通過科技部、國衛院、中研院申請紀錄。</li> </ol>			參照合作院校醫學系(陽明交大、中山醫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)教職升等辦法，修訂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送審教授、副教授規範。
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(2)-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			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(2)-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			
教職職級	申請資格	論文檢送條件	教職職級	申請資格	論文檢送條件	
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副教授6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li>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8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要著作5篇(其中1篇需<math>\leq 10\%</math>或<math>IF \geq 5</math>)、參考著作8篇為限。</li> <li>2. 著作積分500分。</li> </ol>	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副教授6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li>2. 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6年。</li> <li>3. 3年內通過科技部、國衛院、中研院之研究計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要著作5篇(其中1篇需<math>\leq 10\%</math>或<math>IF \geq 5</math>)、參考著作8篇為限<sup>(註)</sup>。</li> <li>2. 著作積分500分。</li> </ol>	
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助理教授6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li>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4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要著作4篇(其中1篇需<math>\leq 20\%</math>或<math>IF \geq 5</math>)、參考著作7篇為限。</li> <li>2. 著作積分400分。</li> </ol>	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助理教授6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</li> <li>2. 5年內通過科技部、國衛院、中研院之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3. 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6年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要著作4篇(其中1篇需<math>\leq 20\%</math>或<math>IF \geq 5</math>)、參考著作7篇為限<sup>(註)</sup>。</li> <li>2. 著作積分400分。</li> </ol>	
註：發表於爭議期刊之論文不列入計分(清冊如附件2)。						

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申請助理教授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2 年；申請副教授、教授送審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，

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申請助理教授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2 年；申請副教授、教授送審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，**且須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 6 年，方可提出申請。**

參照合作院校醫學系(陽明交大、中山醫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)教職升等辦法，修訂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教師年資規範。

###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-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(醫師)

姓名\_\_\_\_\_ 單位\_\_\_\_\_ 卡號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1.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，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。
2. 申請人須嚴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，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。
3. 教學、服務、其他項目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。

審查項目	評分項目	自評得分	審核得分
教學 (70分)	必要項目-病歷審查： 1. 申請醫師住診病歷抽查結果達 B 級以上，無住院病床科別免審。 2. 申請副教授以上者，若未收住住院病患，但臨床服務、教學及研究表現優異，經院長核准得免辦理病歷審查作業。 必要項目-擔任教師期間無被輔導或退場紀錄 (指導對象包括：實習醫學生、PGY、住院醫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導師：每年 3 分、繳交座談紀錄每份 1 分，最高 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指導教師且完成學員考核：每月 1 分，最高 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教學門診：每次 2 分，最高 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證資格：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M 教學負責人：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醫院需求，配合支援重要教學工作：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OSCE 合格考官資格或一般醫學教師資格：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特殊教案(如:OSCE、擬真情境、跨領域照護...等)或互動式教材(如:AR、VR、ebook)：每件 5 分，最高 20 分		

### 高雄榮民總醫院(助理教授以上)教職申請 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(醫師)

姓名\_\_\_\_\_ 單位\_\_\_\_\_ 卡號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1.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，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。
2. 申請人須嚴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，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。
3. 教學、服務、其他項目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。
4. 醫師申請講師及新聘者無須填寫；新聘定義為本院服務年資小於 2 年。

審查項目	評分項目	自評得分	審核得分
教學 (70分)	必要項目-病歷審查： 1.申請醫師病歷抽查結果達 70 分以上，無住院病床科別免審。 2.申請副教授以上者，若未收住住院病患，但臨床服務、教學及研究表現優異，經院長核准得免辦理病歷審查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
	必要項目-擔任教師期間無被輔導或退場紀錄。 (指導對象包括：實習醫學生、PGY、住院醫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師培委員、領航教師、教學任務組長、教學主治、院級教學型主治醫師、陽交大 PBL 講師、中山後醫系課程教師等，每項 10 分，最高 3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證資格：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OSCE 合格考官資格：2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一般醫學教師資格：2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教學門診：每次 2 分，最高 2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臨床教師且完成學員考核：每月 2 分(任一月份逾期考核扣 1 分，最多扣至該項 0 分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導師且完成任務：每年 15 分(任一月份未繳座談紀錄扣 1 分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特殊教案(如:OSCE、擬真情境、跨領域照護...等)或互動式教材(如:AR、VR、ebook)：每件 2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教研部主辦(或播演)之課程/活動講師或考官或評審(教研部各科組主辦皆算，ex.師培課程講師、PGY 甄試考官、競賽評審等)，或擔任院外師培課程講師，每項 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外教學成果發表(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生命教育心得發表會等)，每項 1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醫學教育研究計劃(院內、科技部等)，每件 30 分。		

1. 為鼓勵醫師投入教學，增加審查項目。
2. 醫師申請講師及新聘者無須填寫；新聘定義為本院服務年資小於 2 年。